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61号

南通正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吴窑镇老庄村4组47号，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项目，生产工艺为冷冻肉类-解冻-清洗-腌渍-速冻-包装。经查：你单位从2023年8月开始生产，在厂房西侧自建三格沉淀池，每日产生生产废水1-2吨，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放至如皋市丰迪肠衣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委托处理。2024年5月10日你单位停止将废水排至上述污水处理设施后，在自建沉淀池最后一格西北角人工开口，将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西侧树林内，树林东西长约30米，树林最西侧为如海河，树林内地面有明显积水，树林里有人工挖掘的排水沟渠，沟渠西侧紧邻如海河，你单位在接近如海河一侧设置土坝防止废水向西流入如海河，沿河巡查发现河边有水入河的痕迹。你单位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5月29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29 日提供现场负责人瞿某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十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13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频证据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29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瞿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2024）皋环监（水）字第（058）号）一份。

证据八：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5 月 29 日提供的污水监测现场工况核查表、污水采样记录表以及采样人员证件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九：我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提供的监测报告（（2024）皋环监（水）字第（058）号）送达回执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29 日提供用水量相关证据材料。

证据十一：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29 日提供原材料以及产品进出库台账资料复印件五份。

证据十二：我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如皋市环境违法行为信访举报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29 日提供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29 日提供的你单位地理位置分布图一份。

证据十五：如皋市丰迪肠衣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沙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3 日对如皋市丰迪肠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沙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6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6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四份。

证据十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2 日提供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29 日提供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据十五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十六证明：你单位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证据七、证据八证明：你单位排放水污染浓度以及监测站取样合法性。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已签收监测报告且知晓监测结果。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生产过程中每日排放废水量。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生产过程中每日加工肉类制品的量。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在此次检查前未有对周边居民、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信访投诉。

证据十三、证据十四证明：你单位建设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证据十六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天以上不足5天。

证据十七、证据十八证明：你单位现场已停产，原先设置排水管道已拆除封堵。

证据十九证明：你单位未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证据二十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4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违法行为表现形式（偷排），裁量值2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天以上不足5天，裁量值2%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经我局案审会讨论：认为你单位涉嫌偷排废水时间较短，排放水量较少，违法行为已改正，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